

证券代码：000881

证券简称：中广核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68

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18年10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：2018年10月28日至10月29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日期、时间为2018年10月29日上午9:30至11:30、下午1:00至3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日期、时间为2018年10月28日下午3:00至2018年10月29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1618 会议室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由于公司尚未选举出新的董事长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在未正式选举新的董事长期间，暂由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胡冬明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，本次会议由胡冬明先生主持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，代表股份728,677,67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.090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8人，代表股份728,662,873股，占上

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.089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4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1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4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1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4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14%。

3、公司董事胡冬明、朱继超、刘阳平及独立董事颜立新、张先治，监事姜建国，高级管理人员秦庚、杨新春、鹿浩出席了会议。

4、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孙亦涛律师、黄友川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1:《关于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 2017 年度剩余应补偿股份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8,925,17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66%；反对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3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3.1544%；反对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6.84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该项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，中广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609,748,500股回避表决。

议案 2: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728,662,87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80%；反对1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2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6711%；反对1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328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该项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议案 3：《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3.01.候选人：林坚，同意股份数：728,662,87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102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，林坚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.02.候选人：程超，同意股份数：728,662,874股；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101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，程超女士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.03.候选人：吴明日，同意股份数：728,662,87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101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，吴明日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孙亦涛律师、黄友川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30日